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 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份代號:0917)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中國已與上海局一(新世界發展中國擁有70%實益權益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新世界發展中國同意向上海局一提供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關連交易

根據參與協議及補充協議,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的Stanley,擁有上海局一30%實益權益。由於此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局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中國與上海局一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新世界發展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71.27%應佔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為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各自按貸款協議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足2.5%,故此訂立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刊載於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貸款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新世界發展中國作為貸款人;及
- (2) 上海局一作為借款人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

股東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上海局一可向新世界發展中國發出提款通知書,要求後者以分期形式提供股東貸款,所要求的貸款金額須為500,000美元的倍數。

上海局一應付之利息

股東貸款或其任何未償還部分,須按年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5%支付利息,並以一年360天為計算基準。

償還貸款及利息

上海局一須於貸款協議終止前償還股東貸款,並須於每年一月向新世界發展中國支付貸款之累計利息。

年期及終止

貸款協議初步年期為五年,由上海局一首次提取任何貸款額當日起開始計算。如經(1)上海局一於貸款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前三個月,向新世界發展中國送達書面通知,表明有意續期;及(2)新世界發展中國同意是項安排,則各訂約方可為貸款協議續期。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上海局一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有關項目,其唯一法定擁有人為新世界發展中國。根據參與協議及補充協議,新世界發展中國及Stanley分別擁有上海局一70%及30%實益權益。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額僅會由新世界發展中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予上海局一,作為有關項目新一期建造之資金。

有關項目之兩幢總建築樓面面積達44,691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底落成,已經全部售出。有關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左右落成,預期屆時將建成總建築樓面面積達499,965平方米、包括酒店、住宅和商業大廈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根據參與協議及補充協議,新世界發展中國及 Stanley 將會按各自於上海局一擁有的實益權益,分別就貸款協議提供7,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貸款額。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新世界發展中國與上海局一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各自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對雙方各自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之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參與協議及補充協議,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的Stanley,擁有上海局一30%實益權益。由於此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局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中國與上海局一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新世界發展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71.27%應佔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為新世界發展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各自按貸款協議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足2.5%,故此訂立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刊載於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物業相關投資。

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之主要業務是在中港兩地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基建投資、服務、電訊及科技業務。

有關新世界發展中國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中國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物業相關投資。

有關上海局一之資料

上海局一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新世界發展中國及Stanley分別擁有其70%及30%實益權益。上海局一主要從事有關項目。

釋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海局一」 指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分別由新世界發展中國及 Stanley 實益擁有70%及30%

「倫敦銀行 指 以任何未償還貸款額計值之貨幣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與上海局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 協議,內容有關由新世界發展中國向上海局一提供本金額10,000,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新世界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發展中國」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參與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與 Stanley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參與 協議,據此, Stanley 收購上海局一20%實益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項目」 指 位於中國上海盧灣區之上海香港新世界花園開發項目

「Stanley」 指 Stanley Enterpris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與 Stanley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就參與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Stanley 於上海局一之實益權益由20%增加至30%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新世界發展之(a)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浠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符史聖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